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19〕421号

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复函》（鲁环固审〔2019〕18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71-006-50）0.2吨、废液（HW02，271-002-02）2500吨，转移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19年2月28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